

刑事 準備書 (三) 狀

案號：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

股別：卷股

被 告 林寶安 住詳卷  
選任辯護人 彭若晴律師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  
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0 號 10 樓  
林靜文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
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7 樓  
廖經晟律師 崇錦法律事務所  
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77 號 4 樓之 1

為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依法續呈準備書狀事：

- 5 壹、緣被告前於刑事準備 (二) 狀請求 鈞院勘驗附卷 109 年 8 月 9 日現場蒐證光碟 2 片內容，為撙節司法資源，辯護人業已自行勘驗，茲提出辯護人之意見及勘驗必要性，說明如下：

檔案名稱及時間長度	辯護人勘驗之譯文	意見及說明	請求勘驗檔案所示時間
1. 檔 名：「PTCI3843」 時間長度：共 19 秒。	警：現在時間是 107 年 8 月 9 號，在 212 號房找到這個，大名？等下回去說明沒有問題吧？(員警將床墊抬高，床墊下有毒品吸食器等物品。)	212 號房並未查扣到任何槍彈。	如檢方不爭執左揭辯護人勘驗內容及意見，則不請求勘驗。如檢方爭執，即請求勘驗該檔案。
2. 檔 名：「MTXP4682」	檔案中身穿橘白色橫條 POLO 衫員警(下稱員警 A)、身穿黑色衣服、戴眼鏡之員警(下稱員警 B)	證明警方原已鎖定被告並同步搜	如檢方不爭執左揭辯護人勘驗內容

<p>時間長度： 5 分鐘。</p>	<p>與被告(下稱林)及陳淑娟(下稱陳)</p> <p>陳：……那個你們調的到攝影機調的出來嗎……</p> <p>員警 A：那個事實上你們是怎麼進來，東西包包是怎麼帶進來都錄的到阿。都是看的到的阿對不對。</p> <p>員警 B：你都去人家房間了怎麼不知道…</p> <p>陳：…東西是我們的，他是來幫我們搬家。</p> <p>員警 A：好沒關係，先聽我講，對不對阿富，阿富你先想想看，錄影機都錄的清清楚楚，東西怎麼帶來的帶走的，包包怎麼帶來怎麼帶走的，那些東西這麼大，怎麼帶來怎麼帶走的，你聽的懂我的意思嗎，我在說什麼你聽的懂嗎</p> <p>員警 B：坐計程車倒車進去嗎，對不對，是不是。</p> <p>林：沒有啦，老大，你們現在是搜到什麼東西。</p> <p>員警 A：搜到什麼東西問你啊，你那邊有什麼東西。</p> <p>陳：為什麼他們現在人消失了，就很奇怪。</p> <p>林：對阿。</p> <p>員警 A：你在奇怪什麼啦。</p> <p>林：不是阿，老大，你們養的 A1 怎麼會這樣。</p> <p>員警 B：我們哪有養 A1，你在說什麼。</p> <p>員警 A：你這樣講我聽不懂喔，你現在是當人家的 A1 嗎……你要說一些我聽得懂的阿。</p>	<p>212 及 306 號房。</p>	<p>及意見，則不請求勘驗。如檢方爭執，而該檔案時間長度僅 5 分鐘，為免斷章取義，請求完整勘驗該檔案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	<p>林：不然為什麼帶我們來這邊住，兩個人會不見。</p> <p>員警 A：誰帶你來這邊住，什麼名字你給我阿。</p> <p>林：小劉阿。</p> <p>員警 A：小劉什麼名字，你有電話嗎。</p> <p>林：有阿，這裡(拿平板)。</p> <p>員警 B：沒關係啦，等一下回去做筆錄你在把他咬出來…</p> <p>員警 A：你如果認為說他是 A1 那就把他說出來。沒關係我們照辦，你要說好喔，看什麼都要查清楚你要老實講。東西怎麼帶來帶走的，看錄影帶就知道了嗎是不是這樣。</p> <p>林：對阿對阿。</p> <p>員警 A：所以說你有信心嗎，對不對。</p> <p>林：(沒有回答，並以左手抓臉)不是啦，老大，你在說什麼我怎麼都聽不懂啊。</p> <p>員警 B：沒關係啦沒關係，先這樣，我們等一下這邊搜扣之後我們就去那邊，是你的就是你的，不是你的看你怎麼說隨便你，反正我們抓到了嗎，我們照移阿，就是這樣子嗎，你去打官司是你跟檢察官的事情，我也不想花時間在你身上，你都否認我也沒有意見，我們就等鑑識報告回來再說。</p> <p>林：(將平板、錢包、充電器、充電線等物品放入自己身旁的肩背小包、並將該包包背帶放在自己的肩膀上背著)</p> <p>員警 A：阿你的電話呢，我怎麼沒看到你拿電話。</p>		
--	---	--	--

	<p>林：我有平板阿。</p> <p>員警 A：你用平板當作電話喔。</p> <p>員警 B：皮包裡面有一支電話嗎對不對。</p> <p>林：有阿有阿。</p> <p>員警 B：我們是這樣子，你說不是你的我們還是照，你再去跟檢察官打官司，就這樣子好不好，我們就是你說什麼，你說不是你的…</p> <p>林：你說的意思我聽得懂。</p> <p>員警 A：沒關係啦沒關係，我們照我們的程序來做。</p> <p>員警 B：你如果不承認我們就不要浪費時間。</p> <p>員警 A：什麼事情，是就是，不是就不是，我們也不可以給你…</p> <p>員警 B：阿我也跟你講，那邊看到槍，你自己再想怎麼解決，我們看到槍，我們現在跟你講了喔，阿你的前科，法官也合理懷疑，你的前科很多。</p> <p>林：沒啦，老大，你怎麼這樣講，房間又不是我們開的，我們也不在現場阿…</p> <p>員警 A：你這麼大聲幹嘛，東西你丟在那邊的阿。</p> <p>林：什麼我們丟在那邊的你怎麼這樣講。</p> <p>員警 A：那些衣服，那邊的行李不是你的嗎。</p> <p>林：對不對，老大，我是尊重你我給你承認，我說那些衣服是我的，你說什麼我裡面有槍。</p> <p>員警 B：我們現在真的看到裡面有槍阿。</p> <p>林：不是阿，我們就有…</p> <p>員警 A：沒關係，看你要怎麼講</p>		
--	---	--	--

	<p>嗎。</p> <p>員警 B：我們進去有錄影不用緊張，我們進去有錄影，所以你不要緊張。</p> <p>員警 A：沒關係啊看你怎麼講，不是你的就不是你的，沒關係啊，你就這樣講就好了，又有什麼關係，對不對。</p>		
<p>3.檔名： 「XWXT8505」</p> <p>時間長度： 5 分鐘。</p>	<p>林：…在搬家。</p> <p>員警 A：對阿，他們來幫你搬家。所以說你搬來這，又移來這。</p> <p>林：對阿。</p> <p>員警 A：沒錯嘛。是不是這樣。</p> <p>林：因為他女朋友…</p> <p><b>員警 A：我們不要爭那麼多，你那邊還有什麼東西你自己講就好。</b></p> <p><b>林：沒有阿。</b></p> <p>員警 A：沒有，這樣好嘛。</p> <p>林：對阿。</p> <p>員警 A：剛剛有沒有發生什麼事情，你們剛剛有怎麼了嘛。</p> <p>林：我們剛剛，我們跟誰。</p> <p><b>員警 A：你跟誰，你剛剛有跟誰，一大群人怎麼樣，不要在爭那些了啦，不然我們大陣仗來找你幹嘛。</b></p> <p>林：哪裡大陣仗。</p> <p>員警 A：我們這裡，你現在是在裝傻什麼，好好講還聽不懂。你很不巴結耶……你錦西街我都還沒給你記耶。</p> <p><b>林：不是阿，老大，你這樣我聽不懂你的意思。</b></p> <p>員警 A：那裡的行李是不是你的。</p> <p>林：我們兩個的。</p> <p>員警 B：那邊東西都整理好了嗎，好先不要動(通話)。好啦，</p>	<p>證明警方原已鎖定被告並同步搜 212 及 306 號房。</p>	<p>如檢方不爭執左揭辯護人勘驗內容及意見，則不請求勘驗。如檢方爭執，而該檔案時間長度僅 5 分鐘，為免斷章取義，請求完整勘驗該檔案。</p>

	<p>不管是誰的啦，我們等一下去看，是你的就是你的，不是你的你要說為什麼出現阿，要有合理的解釋，你要說不是你的我也相信阿，法官相不相信那是他的問題，我都相信你阿好不好，驗個指紋就知道了。</p> <p>員警 A：你剛剛有去延長時間嗎。</p> <p>林：延長時間，我們來開房間有延長時間嗎。</p> <p>陳：後來那個小姐說他在那邊睡覺，叫我要延時間。</p> <p>員警 B：所以是你延長時間的嘛，那為什麼是你延時間的，就是你開的嘛。</p> <p>陳：沒有，他在那邊睡覺，沒有名字不是我們的。他在那邊睡覺，所以我就來這邊開阿。</p> <p>員警 A：(搭被告林寶安肩膀進入一旁廁所)我跟你說…都在了…一定要搞到這樣這麼難看。</p> <p>林：我知道啦。</p> <p>員警 A：我們已經很尊重你了，你也要給我互相尊重一下。</p> <p>林：我知道啦。</p> <p>員警 B：沒有啦，巴結一點，是就是，不是就不是。我們大陣仗來你也知道我們就是要來找你的，我們就是要找你的阿。</p> <p>林：我聽的懂阿。</p> <p>員警 B：你自己說阿，那邊東西是不是你的阿。</p> <p>林：什麼東西阿。</p> <p>員警 A：沒關係來驗指紋嘛，你有摸到就是你的嘛。你的行李拿出來的啦，你的行李不是在那裏嘛，對不對，是不是這樣。</p> <p>林：好阿，我的行李…</p>		
--	---	--	--

	<p><b>員警 B：我們同步搜索的，兩間同步。</b></p> <p>林：難道不能說人…</p> <p>員警 A：你要說什麼都說，誰的。</p> <p>林：我也不知道阿。</p> <p>員警 B：沒關係，你要這樣，我跟你講，你講的我相信你，法官相不相信那是一回事，但我只是想，有點離奇啦，有點離奇啦，你自己想啦，你要騙我也沒問題啦，我讓你騙啦好不好。反正就這樣子啦，我們這邊弄一弄等一下過去，你要騙我們也沒有關係啦，只是說法官檢察官那邊怎麼認定那是他們的事情，我就照你講的做。</p> <p>員警 A：你要用這招沒關係。包包有看過了嗎，行李都他們的阿，就你們兩個的行李都你們的資料阿，對不對。是不是這樣，你一定要搞到這樣嗎，你現在是看不起我們嗎。</p> <p>林：不要這樣講啦。</p> <p>員警 A：好好跟你講還聽不懂。</p> <p>員警 B：給你一個機會阿，我先說，你說什麼我就做一次筆錄，你要說隨便誰給你放進去都無所謂，法官信不信你也有打過官司，法官信不信那也是法官的關係，但是我先說狡辯不見得是好事，狡辯的刑期重，大家不要浪費時間，你說什麼，說不是你的我也都相信，你要說是你的也OK，我們就跟檢察官說你很配合，如果你說…他說的一個方式我不能接受就是這樣子，你想清楚。</p> <p>員警 B：那個，士安(音)你去請</p>		
--	---	--	--

	<p>他把所有的進出錄影帶扣下來。</p> <p>員警 B：這樣可以嗎。</p> <p>林：可以可以可以。</p>		
<p>4.檔名： 「WHXD2611」</p> <p>時間長度： 5 分鐘。</p>	<p>員警 A：搜扣後面要簽一下。</p> <p>員警 B：扣押目錄我們等一下在寫。</p> <p><b>員警 A：等一下在你面前寫目錄，扣到什麼東西給你看。</b></p> <p><b>林：沒有吧，老大，你這樣，我……不要不要不要不要，哪有那樣先寫下去的。</b></p> <p>員警 B：目錄要簽名，少一張目錄…</p> <p>員警 A：等一下在簽…</p> <p><b>林：沒有啦，老大，你們不要這樣玩我啦…</b></p> <p>員警 B：我聽不懂啦，我們沒有玩你阿，目錄表示寫這個你知道嗎，扣這 3 個東西，寫目錄，我們現在要寫扣到這 3 個的目錄，我扣到什麼東西是不是要寫。</p> <p>員警 A：我們現在是說這個部分，你在說什麼。</p> <p>林：你說要我…那我們就…我也說願意跟你們那樣，對不對…你們這樣…</p> <p>員警 A：你說願意怎麼樣，你都沒有講明白，是要做什麼啦，你用這樣沒有用，你什麼意思你就要說清楚明白。</p> <p>員警 B：寫拒簽就好。</p> <p>員警 A：拒簽就好，我們都沒關係，我們不會強逼你啦。</p> <p>林：我沒有拒簽喔，我是很配合喔。</p> <p>員警 A：你坐著阿。</p> <p><b>製作搜扣筆錄員警：目錄拿來了，我當你的面寫，我剛是不是跟你</b></p>	<p>證明警方原已鎖定被告並同步搜 212 及 306 號房，甚至被告人在 212 號房時即被告告知警方已扣得槍彈，並已製作扣押物目錄。</p>	<p>如檢方不爭執左揭辯護人勘驗內容及意見，則不請求勘驗。如檢方爭執，而該檔案時間長度僅 5 分鐘，為免斷章取義，請求完整勘驗該檔案。</p>



	<p>說沒有寫目錄。</p> <p>林：沒有啦，因為老大，你們突然跟我說那邊有槍啦…</p> <p>員警 B：現在這裡啦，一趴一趴啦，你不要那麼激動要站起來。</p> <p>林：沒有啦，你們這樣，硬要我…</p> <p>對不對</p> <p>製作搜扣筆錄員警：212 號房啦，沒有硬凹你，在這裡找到的就是這裡。</p> <p>員警 A：什麼東西都可以…你要好好講也沒關係，你認為怎麼樣就怎麼樣，讓你講都沒關係，讓你講，我們都已經這樣跟你講了你還聽不懂，我們也不會說你一定要承認，不用不用不用，你聽得懂嗎，重要的是，這個東西是怎麼樣出來怎麼樣進去，誰拿到誰在場，這個跑不掉，現在的東西微物跡證都很簡單，誰拿誰怎麼樣，如果是別人拿的就別人的嘛，是不是這樣。</p> <p>林：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，很費事的，可能是…</p> <p>員警 A：我跟你說啦阿富，你現在不用跟你說那麼多，講話不用那麼多眉角你聽的懂嘛，照理照走好好講就好，你認為怎麼樣就怎麼樣沒關係，這個東西都有影帶可以調。調帶這個袋子怎麼來的，誰怎麼拿，怎麼進來的，沒關係我們會看阿，上面有什麼指紋也都可以驗阿，有什麼好爭這個的，我都跟你說那麼明了，在上面都跟你說那麼明了，本來要給你機會好好講你不要，大家就照這樣，你就不要承認，你認為說不是你的，我們沒關係，我們</p>		
--	--	--	--

	<p>接受阿，我不是跟你說我們接受，沒辦法啊，我們就接受你了，這樣就好了啊，你就說那不是你的就沒有關係阿，有什麼關係，是不是你的對我們來說重不重要，你跟我們有仇恨嗎，你有沒有判死刑跟我們有什麼關係嗎，你判 10 年、2 年、5 年有用嗎，對我們警察有用嗎，沒有用阿，跟我們爭那個幹嘛。我在講什麼你還聽不懂嗎，我們就按照規矩查驗阿，是或不是這樣而已啊，有什麼好講的。你就一直在猶豫，又跟我們大小聲有什麼用，沒有用阿。大小聲沒有用啦，我們照品照走(台語)啦，對不對，該你的就是你的，這個年代了還可以栽贓你嗎，你講那個就沒有用阿。</p> <p>製作搜扣筆錄員警：我現在跟你說，這個表格，就是我們的扣押目錄，扣押筆錄，我們是發現應扣押之物，這是安非他命吸食器，確實是在這邊找到的，目錄 2 組，有扣到，這要讓你知道，所以你要簽名，你也可以拒簽，都有錄影錄音。要簽嗎。這間房間的，對不對，這邊兩組，沒有凹你，</p> <p>林：(身體向前觀看筆錄，手上握筆) 這應該是關係人喔。</p> <p>製作搜扣筆錄員警：沒關係我跟你說，這是給你簽名，有扣到這些東西。</p> <p>員警 A：你要簽什麼人都沒關係啦，你要不要簽，你要說誰的就是誰的，是不是你的就好了啊。</p> <p>製作搜扣筆錄員警：我會給你做</p>		
--	--	--	--

	筆錄，做說這個東西是不是你的，筆錄我會問你這個東西是不是你帶來的，還是你的還是來就在這床腳邊，就是證明說我們有查到這個東西而已。(被告開始簽名)		
5.檔名： 「00018」  時間長度： 46 分鐘。	<p>被告林寶安與陳淑娟及員警走出 212 號房，走向 306 號房。待被告林寶安走到 306 號房前時，已有員警在 306 號房車庫，被告林寶安及陳淑娟與員警一同進入 306 號房內。</p> <p>(00:02:03)</p> <p>員警 B：這是你們原本的房間在換過去的對不對。</p> <p>林：我們沒有換房間。</p> <p>員警 B：你是不是有來這邊。</p> <p>林：有阿有阿。</p> <p>員警 B：哪些東西你的，哪些行李是你的。這個行李是不是你的。</p> <p>陳：這些是我的，還有一個小姐在這邊阿，他在睡覺再這邊阿。</p> <p>林：他再幫我們顧行李的阿。</p> <p>員警 B：沒關係啦。之後再找。</p> <p>員警 A：這些是誰的。</p> <p><b>陳：這些我的都我們的，跟我男朋友的。但是那些東西我不知道哪裡來的。</b></p> <p>員警 A：沒關係。</p> <p>員警 B：這個長槍是哪裡找出來的。</p> <p>員警 A：都是在這裡(指紅色大提袋)。</p> <p>員警 B：子彈是本來就這樣裝嗎，還是怎麼樣。</p>	<p>證明警方原已鎖定被告並同步搜 212 及 306 號房，且被告林寶安與陳淑娟隨同員警進入 306 號房時，被告林寶安與陳淑娟之行李箱與手提袋係呈現開啟狀態，置於房間內之床腳下，旁邊並放置有槍彈。</p> <p>陳淑娟僅承認行李箱、手提袋內之衣物為渠等所有；至於槍彈不知從何而來。</p>	<p>請求勘驗左揭檔案時間</p> <p>(1) 00:00:00 至 00:06:00 畫面。</p> <p>(2) 00:28:50 至 00:32:34 畫面。</p> <p>(3) 00:37:00 以下之畫面。</p>

	<p>員警 A：危險，卸下來，兩個彈匣還沒卸。</p> <p>員警 B：搜扣做一做，拒簽就拒簽，他如果不想簽沒關係，你在後面寫不是你的也無所謂好不好。</p> <p><b>(員警 A 與被告林寶安坐在床邊桌子的椅子上)</b></p> <p>員警 A：這裡都不是你的嗎，讓你想一下，我要寫了。</p> <p>林：沒有啦不是啦，老大，你們這樣我實在…</p> <p>員警 A：來證件，一間歸一間。</p> <p>陳：那衣服是那個小姐的(手指著床頭)。</p> <p>員警 A：你不要在那邊講了，小姐你去旁邊好不好，我們現在在做，等一下做你的好不好，不要在講話了，我們現在還在偵辦。</p> <p>員警 A：你教育程度什麼？</p> <p>林：國中畢。</p> <p>員警 A：…我們剛剛沒有看清楚，現在看清楚…我們看可以嗎沒關係吧。</p> <p>林：不是阿，老大，我跟你說喔，因為我們剛剛…</p> <p>員警 A：講話不用那麼大聲沒關係。</p> <p>林：不是因為我現在很激動，因為這個下去…</p> <p>員警 A：我等一下問你不是你的就說不是你的就好，誰的你說沒關係啊。</p> <p>員警 B：…你就後面寫不是你的，我們現場看到就這個阿。</p> <p>員警 A：我們看哪裡看到的，我們會跟你說。</p>		
--	---	--	--

	<p>員警 B：我們有錄影阿，回去再勘驗，你就寫不是你的就好。我們還是搜索阿，目錄表那邊，所有人，那張目錄表呢，我跟他解釋一下</p> <p>員警 A：你如果說不是你的就說不是你的就好，你給我們看，說不是你的，我幫你括號說不是你的，這樣好嗎，這都是你決定的，不是我們決定的，你說不是你的就不是你的，是誰的剛剛誰有住在這你都要說出來，DNA 也要查指紋也要查什麼都要查，像是這個吸食器你有用過。</p> <p>員警 B：你備註這邊就寫不是我的，這樣就好了好不好，你就說不是你的，簽名就簽這邊不是我的，但是我們查到什麼我們還是要寫阿，你知道我的意思嗎，這樣可以嗎，你如果這邊寫不是你的也可以阿，我們看到什麼是我們看到的，你也可以解釋說不是你的，就不要在那邊爭執了就照這個程序這樣子。</p> <p><b>00:06:20</b> (員警 A 與被告林寶安說去吸一根菸)</p> <p>00：06：25 至 00：28：50 檔案畫面內容與與編號 6 檔名、編號 7 檔名：「IMUV2429」錄影內容相同，僅為不同視角所拍攝。</p>	<p>00：06：25 至 00：28：50 內容可藉勘驗檔案 6 及檔案 7 還原事實，故不主張勘驗。</p>	
--	---	--	--

**00:28:50**

員警 A：你就聰明人，我們做事情不會去做那些違法的事情…你聽得懂嗎…給你機會講你不講換我們講。這個東西就是態度的問題，再來坦白說你也知道，今天依照你的情形，什麼對你來說供出上游比較重要，不是去爭說誰的，該誰的就是誰的，我也不要跟你說那麼多了，你如果說不是你的，我跟你講，不是你的我也不能說…驗就都指紋…不行啊，這個都要從這邊寫，你要怎麼講…你不用跟我討論，我是解釋給你聽而已，我們不能跟你說你一定要怎麼講，這該怎麼樣就怎麼樣，我就跟你說了，你跟我仇有仇恨嗎，你如果說我們有仇恨我害你那也還有道理，今天我們來素昧平生，也沒有見過面，我們連隊長都出來，這麼多人，連特勤都找出來，如果我們今天要害你也不會這樣做，對不對，讓你自己去想，其實我們也都知道是什麼情形，但我們不能跟你說你一定要怎麼去講…大家講話，反正就一個真相而已（00：31：09）。

.....

（00:31:40）

員警 A：為什麼我們連拍攝都找來，我們先來求證，查好了才來找你，不用再爭這個啦，你要想對你有利的，我們去爭那個都沒有用，重點是今天有什麼事情對你比較有利，譬如說這個事情明明就怎麼樣，你就老實講，你聽得懂嗎…有利的證據要替你調

	<p>查，這個你放心，譬如說誰要害你，這我們不會做這種事情，該誰的就怎麼樣，這樣你就知道了（00：32：34）。</p> <p>（00：37：00）</p> <p><b>員警 A：我現在問你，這些哪些是你的哪些不是你的。</b></p> <p><b>林：我都不知道耶。</b></p> <p>員警 A：是不是你的阿。</p> <p>林：不是。</p> <p>員警 A：那我就給你括號寫說不是你的。你都自己寫，來錄影。</p> <p>員警 B：你就寫都不是你的，一樣簽名好不好，都不是我的。(員警 B 在扣押筆錄上用筆畫記大括弧)</p> <p>林：(在扣押物品清單欄位簽名及寫字)</p> <p>員警 A：這裡我們都看過了，簽這裡，你剛剛就說要給我們看嗎，反正這不是你的嗎，對不對。</p> <p>林：(被告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上簽名及寫字)。</p> <p>員警 B：同搜的地址把他寫進去。</p> <p>員警 A：地址就是這個剛剛那間，這邊 306。</p> <p>員警 A：小姐來，剛剛這個喔，他簽名的旁邊你再簽一下就好，他已經說都不是你們的，回去筆錄再說就好。(陳淑娟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扣押物品目錄表上簽名)</p> <p>(被告林寶安及陳淑娟在搜索扣押筆錄在場人/受執行人欄位簽名並捺印)</p>	<p>被告一再表示扣案槍彈並非伊所有，並於扣押物品目錄表上明確記載「不是我的」等語，然偵卷第 30 頁所附之押物品目錄表上之「不」竟遭塗改，核與實際情形不符。</p> <p>此外，本件實際情形乃搜索完畢後要求被告林寶安、陳淑娟於自願搜索同意書上簽名，未經渠等事前同意，與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「同意搜索」要件有違，自屬違法搜索甚</p>	
--	---	--	--

		明。	
<p>6.檔名： 「SRUI7393」</p> <p>時間長度： 5 分鐘。</p>	<p>00:00:00：員警搜索放置於地上袋子內的物品。</p> <p>00:00:20： 林：不會不會不會…… 員警 A：你現在要說什麼，你先跟我說你要說什麼。 林：不是啦，我是要說……老大，我跟你說……</p> <p>00:01:13： 員警 B：等一下妳子彈卸下來小心一點，指紋不要弄到。這些是剛剛裕民(音譯)摸過的，用 2 袋把他分開沒關係。裕民摸到的等一下要做排除，裝一起也沒關係，就裕民去做排除。阿你卸子彈的時候要小心一點，要數幾顆阿，搜扣阿……我們有塑膠袋就可以啦，很多塑膠袋，這邊一堆，你現在可以卸阿，卸的時候小心一點，不要刮傷指紋，輕一點，拿彈匣什麼的都拿邊邊角角，卸完就丟進來</p> <p>。</p> <p>00:02:16：員警開始卸除 2 個彈匣內子彈共 17 顆，及原本放置於地上的子彈 8 顆，裝於同一塑膠袋內共 25 顆，並將 2 個彈匣、及 1 把手槍裝在同一塑膠袋內；將另外一支長槍裝於另一塑膠袋內，並將兩袋物品放於床上</p> <p>。</p> <p>00:04:37： 員警 B：從哪邊拿出來的，手槍從這個袋子裡面，長槍從這個袋子，都拿回去採指紋。</p>	<p>無法證明扣案槍彈係由被告之行李箱或手提袋內取出</p>	<p>如檢方不爭執左揭辯護人勘驗內容及意見，則不請求勘驗。如檢方爭執，而該檔案時間長度僅 5 分鐘，為免斷章取義，請求完整勘驗該檔案。</p>



<p>7.檔名： 「IMUV2429」</p> <p>時間長度： 5 分鐘。</p>	<p>00:00:09：員警將紅色大型塑膠提袋的東西倒在地板上，檢視該袋子裡面的物品，之後再將東西放回該袋子內；並有另名員警檢視其他在地上的黑色提袋、綠色提袋、白色塑膠袋、紅色小肩包等物品。</p> <p>00:01:30： 員警 A：你們不用緊張啦，我們也不會去很兇的對你，大家好好講就好，好不好。</p> <p>00:02:40： 員警 A：你看那支散彈的是 OK 的嗎。</p> <p>00:03:20：被告自門外走入，出現於畫面中員警 B：沒關係你看怎麼樣我們都配合，我們態度也都很好啊，坐一下坐一下。</p> <p>00:03:35： 員警 B：要要要，丟進去，但是分開寫，子彈 2 顆分開寫好了，因為不同的嘛，就 20 顆在寫一個子彈兩顆，你寫了嗎，25 顆寫了嗎，那你就在寫一個子彈 2 顆，對阿分開寫。</p>	<p>無法證明扣案槍彈係由被告之行李箱或手提袋內取出</p>	<p>如檢方不爭執左揭辯護人勘驗內容及意見，則不請求勘驗。如檢方爭執，而該檔案時間長度僅 5 分鐘，為免斷章取義，請求完整勘驗該檔案。</p>
<p>8.檔名： 「00019」</p> <p>時間長度： 10 秒。</p>	<p>僅為員警說明 107 年 8 月 9 號 17 時 26 分搜索結束。</p>		<p>如檢方不爭執左揭辯護人勘驗內容及意見，則不請求勘驗。如檢方爭執，即請求勘驗該檔案。</p>

貳、綜上，狀請 鈞院鑒核。

謹 狀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1 日

具 狀 人：林 寶 安

寶安 林

選任辯護人：彭若晴律師  
林靜文律師  
廖經晟律師

律 彭  
師 若  
若 晴

模擬案件  
專用章

律 林  
師 靜  
靜 文

模擬案件  
專用章

律 廖  
師 經  
經 晟

模擬案件  
專用章